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

類別	法規	編號	1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人事處)	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府人企字第1110250695號
案由	人事處擬具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為應業務需要，裁撤本府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，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，爰擬具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15日第52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</p>					
辦法	敬請 貴會審議。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
大會 決議						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為應業務需要，裁撤本府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，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，本府一級機關數修正為十九個，爰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體育局為一級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二、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</p> <p>一、民政局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。</p> <p>三、農業局。</p> <p>四、經濟發展局。</p> <p>五、觀光旅遊局。</p> <p>六、工務局。</p> <p>七、水利局。</p> <p>八、社會局。</p> <p>九、勞工局。</p> <p>十、地政局。</p> <p>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</p> <p>十二、文化局。</p> <p>十三、交通局。</p> <p>十四、衛生局。</p> <p>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</p> <p>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</p> <p><u>十七</u>、<u>體育局</u>。</p> <p><u>十八</u>、警察局。</p> <p><u>十九</u>、消防局。</p> <p>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</p> <p>一、民政局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。</p> <p>三、農業局。</p> <p>四、經濟發展局。</p> <p>五、觀光旅遊局。</p> <p>六、工務局。</p> <p>七、水利局。</p> <p>八、社會局。</p> <p>九、勞工局。</p> <p>十、地政局。</p> <p>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</p> <p>十二、文化局。</p> <p>十三、交通局。</p> <p>十四、衛生局。</p> <p>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</p> <p>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</p> <p><u>十七</u>、警察局。</p> <p><u>十八</u>、消防局。</p> <p>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體育局，其後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</p>	<p>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</p>	<p>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<p>七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</u>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

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

- 一、民政局。
- 二、教育局。
- 三、農業局。
- 四、經濟發展局。
- 五、觀光旅遊局。
- 六、工務局。
- 七、水利局。
- 八、社會局。
- 九、勞工局。
- 十、地政局。
-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
- 十二、文化局。
- 十三、交通局。
- 十四、衛生局。
-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
- 十七、體育局。
- 十八、警察局。
- 十九、消防局。
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